

孟村回族自治县宏泰管件厂年产 3000 吨高压弯头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 日，孟村回族自治县宏泰管件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孟村回族自治县宏泰管件厂位于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荣盛法兰西南约 61 米，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7'28.365"，北纬 38°6'48.795"。企业原有土地面积 3298.45 平方米，扩建厂房 2000 平方米，采用液压推制工艺技术，购买推制机 5 台、压力机 1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 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 台、喷砂机 3 台、车床 2 台，小跑车 6 台、天吊 4 台、叉车 2 台等国产设备 31 台/套，并配套建设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高压弯头。

孟村回族自治县宏泰管件厂年产 3000 吨高压弯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于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孟村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沧孟审环表[2023]52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人员现场踏勘，并与环评及批复比对，企业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推制机 5 台未建设。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孟村回族自治县宏泰管件厂年产 3000 吨高压弯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

吴金艳

韩丽清

李辉

高峻松

侯锦英

刘田田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石墨粉搅拌用水蒸发损耗；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废钢砂、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孟村回族自治县宏泰管件厂委托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X(YS)240104-06 号），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0%，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预留检测孔外排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处理后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下风向 3 个点位，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44\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 1.0\text{mg}/\text{m}^3$)。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东、西、南、北各布设 1 个点位，经检测，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3\sim 57.4\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验收组：

吴金艳

韩丽涛

李峰

高俊松

侯锦英

邓物河

4、总量控制

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08t/a。

经检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9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石墨粉搅拌用水蒸发损耗；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石墨粉搅拌用水蒸发损耗；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期间相关项目的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吴金艳

韩丽涛

张

高俊格 侯锦英

孟村回族自治县宏泰管件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吴金艳	孟村回族自治县宏泰管件厂	经理	18003379058	吴金艳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侯锦英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7531710016	侯锦英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朱凤军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30797777	朱凤军
	韩丽涛	沧州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2718070	韩丽涛